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訴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選任辯護人 賴英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7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甲○○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性交罪，為最輕本刑7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衡諸常情，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衡諸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後，認非予羈押，難以確保刑事追訴、審判之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

二、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至，經本院訊問後，復參酌被告雖否認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然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A女、B女、C女、D女、G女、H女、N女、被害人F女、J女、M女指述在卷，核與證人BJ000-A112144A、BJ000-A112144B、BJ000-A112165、BJ000-A112146A、BJ000-A112178A、BJ000-A112179A、BJ000-A112166於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手繪之被告居所現場平面圖、被告經營之補習班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

01 加重強制性交罪、同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同法第224
02 條之1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同法第224條強制
03 猥褻罪、同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
04 交罪犯罪嫌疑重大。審之被告因涉犯上開罪嫌經檢察官提起
05 公訴，且知悉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加重強制性交罪之最
06 輕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法定刑非輕，其逃匿以規
07 避審判程序進行或日後可能之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而有
08 逃亡之相當可能性，並考量本案仍待續行準備程序、審理程
09 序，如被告逃亡將導致日後審理及將來執行之困難，尚無從
10 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確保日後審判
11 或執行之順利進行，且因被告否認犯行，嗣後之審理期日有
12 傳喚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人為證人之可能，無法保證被告
13 不會去影響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人證述，故認有事實足認
14 有影響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人證述之虞。是權衡國家刑事
1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
16 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被告有前述之羈押
17 原因，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3年2月10日起延長羈押
18 2月。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22 法官 許淞傑
23 法官 巫美蕙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8 書記官 許喻涵